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 第 14/2022 号决议

###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 第 I 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

**管理机构，**

忆及第12/2019号决议和以往其它相关决议和决定；

**认识到**《国际条约》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的主要政府间协定；

**重申**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推进《国际条约》的宗旨和实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在本两年度期间继续提供合作、协作和支持；

**欢迎**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业继续积极参与，以支持实施《国际条约》及相关政策进程；

**认识到**在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国家一级）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国际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以更大的力度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并以连贯、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要求**秘书根据相关请求并视资金资源可用情况协助开展此类举措；
-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为非洲区域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条约》方面持续提供支持<sup>1</sup>与协调，**要求**秘书继续加强此种合作，寻找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机遇，共同推广和实施《国际条约》；

4. **重申**需要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合作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同时需要确保秘书视资金资源可用情况，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并**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5. **要求**秘书加强和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以及其他能力发展提供方的合作，支持缔约方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并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获得通过后同时将其纳入考虑；
6. **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和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相关活动，特别是协调落实通过后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邀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在执行或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加强互补性，以促进政策的连贯性和国家一级的协调，并**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资源，支持这些努力；
8.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并使之易于获取；
9.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相关会议；
10. **要求**秘书酌情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继续准备外交会议，以便完成制定一份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报告这些会议的有关情况；
11. **要求**秘书尽快完成第 12/2019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的工作，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
12. **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业，进一步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实施《国际条约》；
13.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情况及相关合作活动；

## 第 II 部分：第 15 条所涉机构

### 管理机构，

回顾《国际条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以及管理机构以前关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的决议；

14. **注意到**已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赞扬**在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宝贵内容的机构，并**敦促**他们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的会议提供类似信息；

15. **邀请**尚未提交任何报告的机构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报告，并**要求**秘书向这些机构发出这一邀请；

16. **还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就实施相关协定和政策指导，包括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集品遗传材料的转让，举行定期或周期性磋商，并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

17. **注意到**正在进行努力安置那些有序保管存在风险或受到威胁的国际收集品，并**要求**秘书继续行使其职责，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提供支持，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有能力为这些工作提供资金、技术和其他必要支持的有关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

18. **敦促**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推动相关工作；

19. **再次邀请**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中尚未签署协定的国际收集品的东道国政府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署协定，以便将网络中的所有国际收集品纳入《国际条约》的管辖范围；

20. **要求**秘书继续努力确保与符合《国际条约》第 15 条要求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达成协定；

21.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始终在“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改革中保持其本身作为独立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同时根据第 15 条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包括与那些选择不加入“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统一治理安排的中心签订的协定仍然有效；

22. **注意到**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咨询意见，即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世界农林中心（CIFOR-ICRAF）基因库和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ICRISAT）基因库面临供资困难，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信托基金不再给予直接支持，因此**呼吁**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酌情资助这两个基因库运作；

23. **强调**需要确保根据第 15 条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运作的基因库的长期安全，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第 15 条所涉其他基因库所“托管”种质的分发，并通过加强《国际条约》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的参与，为第 15 条所涉所有基因库提供长期解决方案；
24.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作物信托基金基因库成本和运作的系统级审查报告》，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在执行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标准以及提供培训、能力建设和数据管理支持等益处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基因库改进遗传材料管理的指导说明》方面的合作，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继续将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纳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收集品管理；
26. **欢迎**全球植物超低温保存倡议为克隆作物提供安全保障；**请**维持该倡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为超低温保存的有效运作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还**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与技术专家和潜在捐助方联络，进一步发展该举措。

### **第 III 部分：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管理和运作**

**忆及**第 12/2017 号和第 12/2019 号决议；

**忆及**《国际条约》的通过推动了挪威政府继续开展建立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种子库）的工作；

**重申**种子库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7. **感谢**挪威政府提交关于种子库管理和运作的报告，并**请**挪威政府继续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通报种子库运作和管理的最新情况；
28. **注意到**种子库的结构、技术和管理升级已经完成，新的安全和运作管理系统旨在进一步确保种子库的完整性及其收集材料的安全，并**赞扬**挪威政府进行这些升级；
29. **进一步注意到**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中的 100 年种子寿命实验于 2020 年开始，并已将种子数据打印在纳米薄膜上；
30. **再次**邀请缔约方、国际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和组织考虑利用种子库，作为保护其重要种子收集品和长期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的一部分；

31. **要求**秘书继续与挪威政府及其伙伴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包括支持相关的宣传和外联举措并促进种子库的使用；
32. **欢迎**重新召集种子库国际顾问小组，并**请**管理机构主席继续担任该小组主席，履行必要职能；
33. **要求**秘书与挪威政府进一步探讨加强《国际条约》与种子库之间联系的其他切实手段，包括通过全球信息系统连接数据，并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报告。